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1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新建4个液体散货泊位及配套设施，包括1个8万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2万吨级油船设计，#1泊位），1个1万吨级泊位（#2泊位）、1个5千吨级泊位（#3泊位）和1个5万总吨泊位（可兼靠2艘5千GT液化气船，#4泊位），#1~#4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为760万吨/年，运输货种共23种，申请用海总面积72.7745公顷。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总投资102899.93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项目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和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海域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按批准的用海方式、用海范围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量缩短工期，控制疏浚施工速度，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等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接收处理；陆域施工生活污水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间机修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营运期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生产作业污水经管道送至储运项目处理。项目运营期不接收到港船舶压载水和洗舱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间做好因施工物料、焊接、喷漆作业及船舶、机械等产生的扬尘和废气的防护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码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装船废气依托的储运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和尾气焚烧设施，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2.9289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含油检修废物等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上岸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运营期间产生的含油手

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需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底栖生物和鱼类产卵期尽量降低施工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加强对重要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向我局报备。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施工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施工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七）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补偿措施，制定并落实可行的资源补偿方案，相关工作内容和结果向我局报备。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

责，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海油环境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